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王鈺都
電話：02-23141000#2081
電子信箱：aac2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14050002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_11405000272B4D_ATTCH5.odt、
A11030000F_11405000272B4D_ATTCH6.odt)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緩額度基準」第六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、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(均含附件)



第四科 收文:114/01/20



231140000578 有附件